

海原县公安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海原县公安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hy.gov.cn>）公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联系：海原县公安局办公室，地址：海原县海城镇政府东街，邮编：755200，电话（传真）：0955-4013045。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1.信息公开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海原县公安局紧紧围绕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基础信息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等方面，主动发布信息 912 条。努力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2.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一是严格按照区市县要求，及时主动公开我局法治政府工作报告；二是及时全面公开 2021 年度、2022 年度海原县公安局部门决算及预算。三是为展现海原县公安局工作情况，积极公开工作中的工作动态。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2022年，我局未收到任何形式的申请公开信息要求。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加强领导，严格落实责任。我局成立了海原县公安局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常务副局长任组长，各部门主要领导任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明确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二是完善制度，规范公开内容，明确“先审核，后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开信息全过程监管，全面提升公开成效。

（四）平台建设情况

2022年，海原县公安局根据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信息公开的各项要求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依照自身责任清单和工作职责，推动政务信息公开内容进一步规范，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按时高质量公开并及时更新。

（五）监督保障

海原县公安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一是按照县政务公开办公室要求“三审”制度，进一步完善信息发布管理制度，层层把关确保我局发布信息安全准确。二是及时落实问题整改。坚持问题导向，发布信息及时接受政务公开办公室检测以及自我检测。三是对存在问题第一时间安排专人及时进行整改，并及时总结工作经验，确保在下一次发布信息中不出现类似问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度办理 结果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 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 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 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 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海原县公安局在工作上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还存在以下短板和不足：**（一）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依法主动公开意识及主动公开的自觉性仍需加强，影响到主动公开工作的落实。二是信息公开类型及内容覆盖不够全面，对重要政策文件公开不够全面，政策解读力度还不够大。三是新媒体公开平台和载体建设管理水平有待再提升，发布的内容相对单一，涉及的领域较为单薄。

（二）改进情况。针对存在问题，我局将认真对照理清的问题清单，把握政策文件，认真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扩大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和范围，提高更新速率及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升级实体窗口、网上大厅、移动微服、代办帮办、警务自助办事模式，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我局根据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海政办发〔2022〕28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扎实开展政务公开相关工作。

（一）优化重点工作任务。规范和深化重点领域信息的主动公开，努力提升公开实效。一是认真做好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提前做好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情况梳理，严格按照县财政局有关要求，全面开展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确保公开范围、内容、格式、口径和时间一致。二是扎实开展工作领域信息公开，全方位展示我县公安最新动态，保障广大群众知情权。

（三）强化信息宣传工作。我局持续利用海报、网络、“平安海原”新媒体公众号等新闻媒介广泛开展宣传，积极引导群众正确理解公安机关政务服务举措相关政策、流程、办理地点，进一步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本年度无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诉讼、申诉案例。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主动作为，打造优质高效服务环境。主动进企业上门办，通过多种渠道全面感知了解企业群众办事诉求，列清单，因地制宜制定措施，疏通办事难点痛点，最大限度方便企业群众办事；拓宽公开渠道，加大公开力度。充分运用新媒体网络平台，以便民利民的方式扎实做好各项政务公开工作；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各项规章制度，不断规范发文工作程序，创新工作方式，做到应公开尽公开，高质量公开，推动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2022年海原县公安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